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清波

人

相　對　人　馬美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119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7月3日	3,838,428元	2,132,460元	110年12月6日	110年12月6日	未記載	
002	109年10月7日	4,238,400元	3,002,200元				
003	109年11月23日	5,850,000元	3,900,000元				
004	110年2月1日	3,939,768元	2,845,388元			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